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文任何一項事件均會影響我們。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極為分散，且具高度競爭性，故我們各項業務均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標市場的大型國有及地方醫藥產品及保健品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及互聯網上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資源或會遠遠超過我們，例如財務、管理或技術資源，或具備更強大的銷售或營銷能力，且他們可能願意接受較低的產品利潤率。此外，中國政府撤銷了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具備一定營運規模的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的限制。因此，更多外國競爭對手可能進入我們現時所處的市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令我們的產品在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率、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或維持我們零售或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或利潤率。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現時或新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銷售額，而倘中國東北地區或華北地區的銷售額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尤其是黑龍江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9百萬元、人民幣783.6百萬元、人民幣1,19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分銷業務收益總額的78.6%、82.7%、84.5%及80.6%。此外，於同期，我們藥店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東北地區。

倘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或華北地區的銷售額因任何原由而減少，且部分因素可能無法預測並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監管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地方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動、地區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及重大人為事故。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或吸收因區域內負面事件而招致的潛在虧損。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所有的醫藥產品（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造醫藥產品。我們所出售及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由醫藥分銷商或製造商供應（包括通過授權安排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有五名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以製造371種授權品牌產品。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包括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訂立為期三至五年的協議。儘管我們通常會重續協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會被直接競爭對手搶走，或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會決定以他們的自有品牌直接銷售他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醫藥產品供應商為我們的關聯方。我們購自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9.1%、5.5%、5.3%及6.9%。有關我們與關聯方所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關聯方交易／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保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能保持業務關係。未能保持業務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供應商和所獲提供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倘他們的表現未能達至我們所預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對供應商營運和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為我們提供優質而充足的產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持續為我們提供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無缺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生過一項有關供應商提供瑕疵醫療膠囊的產品召回事件，製造商及供應商主動召回瑕疵膠囊並免費為我們提供替換膠囊。由於我們主動公佈及開展指導工作應對產品召回事件，有關事件並未對我們的銷售、營運業績、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未因此遭致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此類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缺陷、質量低劣，或未能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將需要物色合適的替換產品，此舉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導致延誤向我們的客戶交貨。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營運標準為我們所接受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多方面法律法規監管。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由我們的供應商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所提供的缺陷產品承擔責任，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同樣，我們對分銷客戶並無控制權。我們實施有關政策以限制分銷客戶之間的下流競爭，有關政策包括限制分銷客戶數目、在特定區域內為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及獨家分銷權產品統一定價，並定期檢討有關分銷客戶是否遵守有關定價。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客戶相互之間不會出現激烈競爭，從而有損其前景，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未擁有營銷授權品牌產品所使用的商標，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有關商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以授權品牌「御室」、「康醫生」、「社區醫生」及「淘氣貓」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御室」由承德御室授權我們使用；「康醫生」由黑龍江百泰授權我們使用；而「社區醫生」及「淘氣貓」由佳木斯金夢工場授權我們使用。承德御室、黑龍江百泰及佳木斯金夢工場均因其控股股東為我們主席金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授權協議，我們擁有使用授權品牌的獨家權利。我們目前與承德御室、黑龍江百泰及佳木斯金夢工場分別訂立的授權協議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屆滿後可在訂約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續新，而我們將分別就相關協議一次性支付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我們過往及現時授權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的毛利潤分別佔我們毛利潤總額的16.0%、13.8%、13.4%及12.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授權協議屆滿後以類似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訂協議。此外，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會就使用授權商標向我們收取高昂的費用。倘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無法繼續使用授權商標，我們或需物色其他商標作為替代營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耗費時間及金錢。此外，我們的客戶或已對授權商標形成品牌忠誠度，從而繼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有關產品。我們或需為我們用於營銷授權品牌產品的替代商標重新建立客戶品牌認知度。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授權品牌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零售藥店可能因為位置不佳、營銷及宣傳不到位，或我們發售的產品與當地需求不切合等原因而導致無法盈利。

我們零售藥店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選址、我們在各區域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競爭、我們營銷的力度及效率、廣告宣傳力度以及我們的產品供應滿足當地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791家藥店，主要分佈在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藥店日後將持續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開設或收購的藥店將按預期盈利。

此外，關閉沒有盈利的藥店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如提早終止租賃產生的罰金以及折現變現多餘設備、物資及庫存產生的虧損。擁有大量以低利潤率或甚至虧損營運的藥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政府政策及規章、醫療需求及客戶喜好的影響下，中國醫藥行業的趨勢瞬息萬變，我們或不能充分而及時地回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大力規管和監察醫藥行業，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多的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ii)我們產品的價格受管制，以及(iii)針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的限制。出現上述的任何情況均可能需要我們迅速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藉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醫療的需求亦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可能會定期爆發不同的疾病（如禽流感）或發現新疾病，均需即時供應大量的對應治療產品。由於我們本身並不製造產品，我們必須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應對最新情況，或根本無法應對最新情況。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的喜好及購買模式或會變化無常，我們必須及時認清客戶的喜好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亦必須觀察整體的銷售趨勢、新產品開發（例如新授權品牌產品）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其他狀況。我們的客戶或會因為價格、對安全或效用的既有不良印象、宣傳不到位或產品過時等原因而不一定喜歡我們的若干產品。

在上述任何一項的情況下，若我們無法充分而及時地回應及轉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緊抓新產品及市場方面的諸多良機，或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難以搬運及處理費用高昂的存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保持我們過往的增長速度或利潤率，且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大幅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營運業績，作為衡量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2010年至2012年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858.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32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4.6%，而我們的淨利潤則由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2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6.2%。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5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7.0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由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118.0%至人民幣164.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應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

- 我們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的成功與否；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新產品的推出時間及市場接納度；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定價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產品需求波動；

---

## 風險因素

---

- 我們與高毛利率產品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零售藥店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
- 與維持及擴張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安排。

此等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速下滑，或停滯不前，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大幅波動，從而導致股份成交價大幅波動或難以預測我們的營運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需要龐大的資金，我們需要大量投資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2011年的私募融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將來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前投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收購撥付資金。上市前，我們預計將通過兌換股權的形式悉數結清通過上市前投資收取的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因此，假如我們通過銀行借款或於債務資本市場的潛在發行籌集資金（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將予以考慮），我們日後或將產生相比往績記錄期間更高的融資成本。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足夠額外資金用作計劃資本開支。尤其，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限於多重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現行市況、政府政策及法規、信用額度、利率以及投資者或貸方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營運業績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裕的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成功擴張了我們的業務營運，且日後可能繼續通過此方式擴張。我們的主要收購包括2011年的河北燕霄及綏化以及2012年的哈爾濱紅旗及維康。該等公司連同其他被收購公司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的收益及毛利潤總額的45.2%及34.0%。有關我們過往主要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 – 主要收購*」。

收購一般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是否適合；
-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進行收購所需的資金是否充足、條款及成本；



---

## 風險因素

---

- 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及第三方同意；
- 我們收購目標的潛在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
- 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的協同效益、未能達致預期的目標或效益，或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消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被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
- 因為被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弱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或利潤率下跌。

此外，我們在合併被收購業務及人員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業務模式及文化有所差異。被收購業務或無法達到我們內部的績效目標。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所花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被攤薄，我們在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方面亦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我們或會產生相比我們當初預期更高的資本開支及合併成本。

我們或會收購更多獨立零售藥店及分銷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通過我們已經進行或未來將進行的收購實現預期的效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張至新市場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且此等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零售及分銷業務地理覆蓋面的計劃，可能涉及對我們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投資，以及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合適目標公司，而此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緊張。過往，我們主要在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河北省營運。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或考慮通過其他類型的商業渠道拓展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開設三家零售藥店。我們計劃利用我們於香港的平台將合適的高端產品引入中國，並達至將我們香港和內地的營運合併。此外，我們計劃與第三方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電子商務醫藥零售業務。

若我們擴展至其他省份或地區，或通過全新的商業渠道供應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包括不同的客戶喜好、供應商慣例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或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增長或保持我們的利潤率。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有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過去並無直接控制簽約藥店，而任何簽約藥店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往，我們與簽約藥店經營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而該經營者獲授權作為我們的分店以我們的零售醫藥品牌經營醫藥零售業務。因我們並無權力控制該等簽約藥店的財務或營運，故此等簽約藥店的經濟利益全部歸屬於其經營者。我們以與其他分銷商類似的條款向該等簽約藥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對簽約藥店的銷售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我們要求所有的簽約藥店經營者遵守我們的營運政策及標準。然而，由於簽約藥店經營者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員工並非我們的僱員，故我們對他們並無控制權。因此，簽約藥店經營者的做法或不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不符合標準的產品或客戶服務、未能遵守店面安全規定、未能遵守產品質量控制措施及未能維持內部及財務監管。此等情況均可能引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因有關簽約藥店以我們的零售醫藥品牌營運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收購全部簽約藥店的業務，並作為我們的自營藥店開始營運。此外，我們並未批准以我們的零售品牌開設任何新簽約藥店。詳情請參閱「業務－零售業務－藥店營運－我們的藥店－簽約藥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並不知悉任何簽約藥店出現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因我們所出售或分銷的若干產品有缺陷或召回或因最終消費者誤用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均可能令致我們蒙受虧損且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有關的風險，如銷售及分銷危險、有缺陷或假冒產品以及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出現的產品變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醫藥產品製造商對不達標或有缺陷產品負有嚴格責任。儘管我們並不生產醫藥產品，但倘若我們推廣、出售及分銷有關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看法仍可能受損。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權向相關製造商追討我們須就產品責任索賠向客戶或最終消費者支付的任何賠償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該等製造商收回所有或任何金額。此外，我們或須召回有缺陷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客戶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任何上述行為可能導致高額開支，從而負面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產品責任的索賠可能是由產品缺陷、產品召回、產品標識不足或不當、對產品的副作用或最終消費者不當服用的警告或披露不充分或存在誤導成分引起。我們的駐店藥劑師（對客戶負有提警義務）不當填寫處方、在並無合適資格情況下開立處方，或就產品用法和潛在副作用給予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建議亦可能引起產品責任索賠。此外，由於我們很多的醫藥產品以授權品牌出售及分銷，故因我們的任何授權品牌產品存在缺陷或使用或濫用我們的任何授權品牌產品造成的傷害可能導致對我們授權品牌產品或零售藥店本身的安全產生負面看法。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過失與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在耗費管理層時間和注意力的同時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源。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或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相反，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或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任何索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我們可能成為其中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我們(i)支付損害賠償金，(ii)向第三方申請許可使用，(iii)持續繳付專利使用費，(iv)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或(v)受到禁令限制。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過失與否）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並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明，且我們並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兩者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絕大部分的辦公室、倉庫及藥店。我們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產證。倘我們任何租賃因第三方質疑或出租人未能在租賃期限屆滿前重續而終止，我們或需物色其他替代物業，且會因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詮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我們並未登記任何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給予意見，就此等物業而言，我們或被責令在特定時間範圍內補辦登記手續，如我們無法完成，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物業－租賃物業」。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營運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交付延誤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若干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及部分藥店運輸及交付醫藥產品。我們亦承擔有關產品交付的成本。我們的醫藥產品從我們的儲存倉庫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倉庫或我們的藥店。該等物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意外事件受阻，因而可能延誤交付。交付過程中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出現的延誤、損壞或遺失，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交通阻塞、惡劣氣候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工人罷工等，可能導致收益虧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包括燃油成本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部分醫藥產品須受或可能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部分醫藥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而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受到政府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形式的價格管制。於2013年6月30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中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收益的6.9%。

除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外，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可能被中國政府下調價格，以令醫藥產品的價格可以被普通百姓接受。儘管零售價格上限一般比我們的零售價格為高，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零售價格上限永遠高於我們的零售價格。若中國政府大幅調低我們產品適用的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我們或需調減產品的價格或將產品自產品組合移除，惟兩種做法均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2009年11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出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據此，國家發改委指出，其將加強管制醫藥產品的定價及公佈醫藥產品的市場價格資料。因此，我們對醫藥產品定價的能力大受限制。若針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所出售或分銷的產品推出更多價格管制或政府管制價格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我們的主席金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任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

---

## 風險因素

---

驗。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效力我們，我們或無法在適當時間內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備同等經驗及資歷的替代人選。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我們或會損失我們的專有技術、客戶及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執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資歷且富經驗的管理、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其他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用及挽留足夠的有資歷且富經驗的人員拓展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富經驗人員，我們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可能受限。此外，上述人才招聘中存在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利益以吸引及挽留他們，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或無助於我們達至預期的節約效果，且或會對我們供應鏈的管理構成額外負擔。**

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平台處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產品採購需求。我們相信，此平台會因我們的採購實現規模經濟而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然而，因存貨記錄及存貨處理的複雜程度、運輸成本及供應鏈管理負擔增加，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預期的規模經濟。此外，我們或因有關合約所覆蓋產品的性質或相關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而不能通過重新協商若干供應商合約成功達致預期的成本節約效果。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採購成功削減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營運維持恰當的庫存水平。**

我們在管理零售及分銷業務庫存水平時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趨勢以及我們按客戶需求足量即期交付產品的目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8天、42.5天、43.2天及43.6天。波動的經濟環境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對我們就最佳庫存水平進行準確預測造成重大挑戰。超出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流動性差。相反，若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授權品牌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交付充裕的產品，我們可能遭遇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舉例而言，於2011年及2012年，調整新收購藥店產品組合以符合藥店所在地的需求平均耗時約六個月，因而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將有關被收購藥店的盈利能力提升至集團盈利能力標準。我們可能因業務快速擴張而暫時增加存貨庫存量，以調整產品結構，從而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一旦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有限或缺失的保險責任範圍遭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經營承受若干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持續購買一般業務保險，例如財產保險。然而，根據行業規範，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分銷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因此，倘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將須承擔賠償責任，且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或終止零售及分銷業務。這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商譽，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同取消或業務終止。

此外，我們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包括若干免費醫療服務，其中包括(i)向參與我們會員計劃的客戶提供基本健康檢查形式的免費醫療諮詢，如血壓測量；及(ii)就購買於我們藥店的免疫產品提供免費注射服務。基本健康檢查由我們先前接受過有關服務培訓的僱員或第三方專業人員提供，而注射服務則由本集團與之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醫院提供。有關免費注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醫療服務協議*」。2012年之前，我們還在部分藥店就常見疾病提供基本諮詢形式的免費醫療諮詢。由於免費醫療諮詢僅涉及最基本的服務，我們尚未且預期不會因提供該等諮詢而牽涉任何醫療過失索償。同樣地，我們未曾就免費注射服務遭遇任何索償，我們與提供免費注射的醫院所訂立的協議規定，醫院全權負責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醫療過失。因此，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免費醫療服務購買保險，以應對醫療過失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此等服務產生任何索償。

此外，我們的醫藥零售及分銷業務可能受運輸延誤、自然災害、國內動亂、勞資糾紛或其他事件導致的潛在營業中斷的影響，而按中國醫藥行業的慣例，我們並未就此購買任何保險險種。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業務經營中斷產生的損失或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若干類別的損失及責任（如不可抗力或人為災害導致者）投保。

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應對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主要因為(i)保險供應商通常不會輕易提供有關承保範圍及(ii)此等承保範圍涉及的重大不確定性使得無法釐定合理保費。我們認為，因我們的合約安排產生重大損失的風險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如中國政府裁斷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影響。*」然而，我們未必還能繼續執行合約安排，而如若該風險確已無法避免，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我們未就有關損失購買相應保險。

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所購買的保險不足以或根本不能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租金及／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及香港租賃物業以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並就此訂立條款各不相同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的租金通常受市場機制所規限，且多數為固定租金，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續訂租約，而我們可能須支付更高的租金成本續訂租約或撤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們仍然面臨勞資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的風險。我們在吸引及挽留零售藥劑師等熟練僱員方面亦可能存在難度。此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因中國勞動法的變更等原因而增加。潛在糾紛、不利關係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停工或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及數據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任何系統失效或有所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電子信息系統迅速取得、處理、分析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數據。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管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供編製管理層及財務報告，這對保持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意外事件導致的其他損壞會導致數據的輸入、檢索及傳輸延誤或受阻，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方案能夠有效解決所有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力無法滿足我們業務擴張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擴張的能力可能受限。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監管系統，我們或未能準確地或及時地匯報我們的業績。

我們需要有效的內部監控來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有效地防止欺詐。若我們無法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或防止欺詐，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可能受損。然而，受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所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將能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若我們於日後在財務報告時發現我們內部監控有重大弱點，投資者或會對我們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失去信心，且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設計、實施及測試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這個過程非常耗時、昂貴及複雜。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此等措施能夠於未來確保我們對我們的財務程序及報告實施及維持足夠的控制。若我們無法實施必要且經改進的新控制措施，或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困難，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營運業績或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報告義務，從而或會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 行業相關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高度監管，監管框架、要求及執行趨勢可能不時變動。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規管及監管。我們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受多項國家、地區及地方規管機制監管，包括醫藥分銷商及零售商所需的批文及證書以及醫藥產品定價。在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構成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框架、批文及證明要求以及執行趨勢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將能夠成功應對該等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不合規運營轉變為合規產生營運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的醫藥零售及分銷均須自各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證和執照。作為一家醫藥分銷商兼零售商，我們須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若干其他主要許可證和執照，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所持有的該等許可證和執照一般於若干期限內有效，並須接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定期更新及重估。重估標準須經過審查，可能會不時變更及通常會更加嚴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獲得或重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若干許可證或許可。特別是我們某些附屬公司和藥店因若干原因，未能及時獲取有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保健食品衛生許可證。我們正在獲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及許可，並在適當情況下跟進有關機構，以獲取其批文或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的其他方面－法律及合規事宜」。

日後，我們計劃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時，申請重續許可證、執照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能夠獲得或重續所有待辦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且達不到這一點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沒收收入或資產、暫停業務營運，並在嚴重情況下遭受刑事處罰、失去附屬公司或藥店的藥品經營許可證，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阻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

政府部門於考慮是否重續或重估我們的營業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時所使用的標準發生任何變更，及執行任何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新法規，亦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須取得以往毋須就我們業務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或認證，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完全遵守（或根本不會遵守）新規定。



---

## 風險因素

---

為保留或重續我們就分銷及銷售醫藥產品的許可證、執照及認證，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或查詢。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召回產品、產品有缺陷、產品醜聞或對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及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零售的醫藥產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並無關係。例如，於2010年3月，與我們並無關係的一方所生產而我們並無出售或分銷的若干疫苗因存儲不當及處理不當，在山西省造成死亡及患病。該事件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導致有關疫苗暫停銷售，從而對有關疫苗的供應商及分銷商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13年7月，中國公安部宣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儘管調查或指控與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據我們所知）無關，媒體已經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因此，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由於有關醫藥行業參與者（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係）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可能遭致醫藥產品需求減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僱員或我們業務的關聯方違反任何反賄賂及反貪污法，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須受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的規限。在中國（我們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的所在地），我們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設立的法規，該法規禁止企業及其中介公司為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官員或其他方支付不正當的款項。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監控及程序必定令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不違反有關法規。如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士被發現或被控違反反貪污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或招致罰款、訴訟、撤銷許可證及執照、關閉店舖及流失主要人員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的假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部分醫藥產品可能為在製造時並無正當執照或批文及錯貼成分及品牌標籤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假冒醫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正當醫藥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外觀甚至與正當醫藥產品非常相似。假冒醫藥產品與正品的化學成分或會不同，且部分可能會摻雜有害成分。中國對假冒醫藥產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未能完全消除此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他人利用我們推廣產品所使用的品牌名稱、標誌或商標非法出售假冒醫藥產品，可能令我們的企業形象遭受負面影響，聲譽受損，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

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中存在假冒產品、產品包含有害成分及其他產品不合規等焦點醜聞可能造成消費者整體上對全部醫藥產品的負面印象，亦可能對我們同業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重大危害。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的正當醫藥產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藥品（不論是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其他名稱）。由於上述諸多因素，若假冒醫藥產品在中國繼續擴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產品可能被剔除或不獲納入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購買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列藥品的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參保人有權享有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提供的補償。因此，該等藥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中國各醫院及最終消費者往往為使用補償計劃而訂購該等藥品。同時，被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剔除或不獲接納的藥品對我們客戶的吸引力較小，原因乃該等藥品的購買成本並不獲補償。

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部門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治療需求、使用頻率、效力及價格）就有關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甄選藥品，並不時審查及整編有關目錄。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收益的6.9%產生自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名列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將繼續獲納入有關目錄。倘我們現有的任何醫藥產品被任何國家或省級醫保藥品目錄剔除或我們日後推出的主要新品未獲納入有關目錄，該等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營運資產及所有收益將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中撥付。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在商業企業中建立更為完善的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進行調整、修訂，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亦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故須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亦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管，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做參考，但其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甚至可能與其他法律法規有所抵觸。由於眾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目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超時工作工時、社會保險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

由於勞動合同法至今僅強制執行較短時間，故其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潛在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以降低成本，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即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最高金額達特定款項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已就該筆款項全額計提撥備。我們尚未作出有關供款，乃因供款規定的詮釋仍不明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指令。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作出有關供款。有關機關可能對不按要求作出有關供款的公司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

此外，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可能會增加我們與應於中國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正在處理以遵守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定。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且我們已就該筆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倘社會保險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社會保險法，我們或被勒令就逾期未付款項作出有關供款。中國政府部門對社會保險法的實施及詮釋以及社會保險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尚不明朗。

**外幣匯率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至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均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須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相當程度上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左右，亦受本地市場的供求影響。例如，中國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計算。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於2005年7月21日，按上述機制重估人民幣價值後人民幣於該日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差價，由1.5%增至3.0%，以提高新機制的靈活性。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以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0.5%擴大至1%，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機制。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我們以港元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息的金額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原因在於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

---

## 風險因素

---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在中國爆發傳染病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爆發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的潛在影響。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爆發若干傳染病可能會增加對若干醫藥產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然而，爆發任何有關疾病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在緊急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佔用我們的供應。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為任何流行病或嚴重疾病的源頭，我們可能須將疑似感染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

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過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3年4月，四川省遭遇里氏7.0級以上地震。而且，自2010年起，中國西南部旱情嚴峻，有關地區遭致重大經濟損失。

儘管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未在遭受上述事件嚴重影響的地區週邊開展業務，概無保證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事件所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活動，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貸款予海外控股公司於中國的實體或此等實體的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或作出貸款的能力。**

我們為一家海外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而言，動用預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向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所規限。我們亦透過注資方式向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夠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就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而言，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例作出所需申請及存檔，可能有礙於我們分派利潤，且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備案及登記，及在發生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拆分)時，應在30日內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倘未能成功登記，則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進行分派或透過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獲得注資。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是否一致存在不確定性，故目前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改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以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立法尚不清晰。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境外投資於本集團的中國股東已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額外欠稅或會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與合併實體或關聯方的任何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或該等交易導致我們的中國稅項責任不合理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駁回我們的稅項減免申請、調整各合併實體的利潤及虧損並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上述任何一項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

**新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影響我們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亦可能會令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率上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海外成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除非有權獲得若干稅項減免或豁免，否則須就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按10%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倘若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否則股息預扣

---

## 風險因素

---

稅率將為10%。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第81號通知」)，中國企業所分派股息的公司收款人於收取有關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所有時間均須符合該直接擁有權限額。根據第81號通知，倘有關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機關視為就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我們根據稅務安排享有的優惠稅務利益，於日後可能由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調整。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如何實施仍然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回報及閣下與我們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計提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不穩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自2009年12月10日起生效)，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一家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付中國稅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數據。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尚不明確。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家稅務

---

## 風險因素

---

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或非居民投資者參與的上市前投資。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繳稅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公民的所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參與者或須應要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面臨規管的不穩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能力。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中國個人外匯交易的規定。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

於2012年2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新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第7號通知」）。根據第7號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須通過一家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公民僱員須遵守第7號通知的規定。倘未能遵守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則我們或我們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公民僱員可能須繳納罰金及接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並於實行購股權計劃時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企業架構及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如中國政府裁斷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結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影響。

在2012年1月解除管制前，中國政府一直限制外商投資醫藥零售行業。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結構合約及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營運部分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但我們能夠對其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金天管理公司及其股東訂立的結構合約收取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世紀訂立合約安排，藉以對金天愛心醫藥行使有效控制，其中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餘下95.01%股本權益則由香港健康世紀持有。有關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吸收合併」、「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及「附錄五－6. 結構合約」。

---

## 風險因素

---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報告，建議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海外上市限制的行業類別內對諸如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等若干企業架構的使用進行監管。然而，尚不明確中國證監會是否已正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有何規定，或是否會採納任何與相關企業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經採納，則新法律或法規有何規定。

此外，近期多份報紙（包括2013年6月初於《紐約時報》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項裁決以及上海兩宗有關企業架構（類似結構合約）的仲裁裁決引發了對有關企業架構有效性的質疑。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底裁定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內地實體訂立及該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令該香港公司透過該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一家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建立委託關係以規避限制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從而構成以合法的外表掩蓋非法意圖。該等文章認為，類似結構合約的企業架構中的契約安排與該委託協議在所述情形下性質類似，即該企業架構中的合約安排亦屬為「規避」對外商投資特定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因此，該等文章提出，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可能令中國政府對有關企業架構所用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更加不明朗。該等文章亦報導了（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所作的判定企業架構所用契約安排無效的兩項仲裁裁決。

於2013年6月27日，我們終止了結構合約，金天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繼續維持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預期在上市後仍會繼續維持。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i)不存在糾紛或爭議，(i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有效性及合法性提出質疑，及(iii)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違反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裁斷我們的結構合約及合約安排並不違反可能於未來採納的中國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及其正式詮釋及強制執行可追溯應用於結構合約及／或於日後應用於合約安排。中國政府對處理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有充分的裁量權，包括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證，以及要求採取行動遵守我們未能遵守或遵從的有關規定。如中國政府裁定我們的結構合約及／或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可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非全資擁有金天愛心醫藥，而是依賴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此種持股方式就提供全面營運控制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擁有般有效。

金天愛心醫藥95.01%股本權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持有。儘管我們已於2013年6月27日終止結構合約，我們仍繼續通過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金天愛心醫藥（一家於中國營運的實體）4.99%股本權益控制金天愛心醫藥。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重組－合約安排」。

然而，就控制權而言，合約安排可能不如全面股權擁有般有效。如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維持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的所有權，我們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金天世紀提出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裁定即為最終裁定且具約束力。此外，金天世紀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其於金天愛心醫藥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受到法院保全行動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不及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及對金天愛心醫藥全面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如金天世紀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金天世紀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金天世紀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金天世紀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金天世紀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



---

## 風險因素

---

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金天世紀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金天世紀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金天世紀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金天世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結果認定我們或金天世紀欠有額外稅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健康世紀應收取相等於因金天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而產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服務費，這將極大減少金天世紀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屬於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會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金天世紀根據合約安排確定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該組企業的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金天世紀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金天世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金天世紀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金天世紀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金天世紀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而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及重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9.75%。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年度預算及採取其他須獲股東同意的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與我們的其他股東之間的利益未必一致。概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必定以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他們在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上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經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未來大部分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予股東所需的資金）提供資金，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營運開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10%劃撥為一般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可能亦須按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決定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設立個別公積金。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公積金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淨利潤撥付。

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引致負債，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附屬公司被限制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撥淨利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他們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初始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初始成交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期一般預期約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故此，投資者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可能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從而可能對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若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且於一段較長時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

## 風險因素

---

若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若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人民幣0.6583元（假設發售價為3.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東股權攤薄。**

我們打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授出購股權，藉此，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遭到攤薄，並因此削減每股盈利。

**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股份的市價可能因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額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售若干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將受到合同及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待此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內若干有關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業界顧問編製的業界報告，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醫藥行業的資料。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業界顧問南方所編製的業界報告。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

## 風險因素

---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的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或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已刊登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曾經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若干資料或並不準確的資料提述。我們並無授權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刊載關於我們的任何有關資料。

因此，我們不會對媒體所宣傳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亦不會就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發售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